

著 文 本 孫

會 社 與 化 文

行 印 店 書 南 東 海 上

1930

孫本文著

文化與社會

上海東南書店印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民國十九年九月再版

文化與社會

每冊實價五角

著者 孫 本 文

發行者 東南書店

印刷者 東南書店

批發處 上海赫德路口九十號
東南書店批發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例言

一、本書是彙集著者近年所發表的論文及講演稿而成。共分三編，各集性質相近者爲一編。至三編前後次序，並無何等論理的根據。

二、本書以討論文化與社會爲主，而尤注重文化的分析。因爲著者相信，文化研究，是社會學上主要的部分。

三、本書雖非教科書體裁，但可作普通社會學，社會問題，社會思想，及人類學等的補助課本。

四、著者應該感謝下列諸雜誌，因爲本書材料，大部分曾在該雜誌等發表過的。

東方雜誌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燕京大學社會學界

社會科學雜誌

時事新報

十七、八、五、上海、江灣。

文化與社會目錄

第一編 文化的性質和功用

第一章 文化的特性

第二章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第三章 人類態度與文化

第四章 文化與優生學

第五章 中國文化區域研究

第二編 社會問題的意義和研究方法

第六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

第七章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

第八章 研究社會問題的兩方面

第九章 社會調查綱領

第三編 現代社會學趨勢

第十章 美國社會學現狀及其趨勢

文化與社會

第一編 文化的性質和功用

第一章 文化的特性

近人研究文化有兩種態度。第一種是哲學的態度，就是用哲學的眼光，去評定文化的價值。例如近時我國學者評論東西文化的優劣以指示我國人對於西洋文化應持的態度。第二種是科學的態度，就是用科學的方法，去分析文化的形式，內容，及其變遷發展等歷程，並不評論其優劣。本題對於文化的討論，是秉持這第二種的研究態度。

一，文化的意義 自來學者對於文化的意義，輒無一致的見解。在著者看來

人類生活，原是一種對於環境的調適作用。在這種調適環境以維持生活的時候，便有種種相當的產物。文化就是這些對於環境的調適的產物。

人類是處處不能和環境脫離關係的。爲調適自然環境的原故，乃製造了衣服，宮室，舟車，橋梁。爲調適社會環境的原故，乃創作了語言，風俗，道德，法律。人類是富有腦力的動物。他能利用他的心和手去創造出種種事物使和環境調和適應。所以文化是人類對付環境壓迫，和滿足生活需要的出產品。

文化不但可以滿足人類當時生活的需要；還能遺留下來，使生於後代的人們，能一面利用牠來滿足生活的需要；一面又利用牠來創造新事物，以得到一種較善的生活滿足。所以人類生活是綿延不絕，文化也就綿延不絕了。

二，文化的類別 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衣服，宮室，舟車，橋梁，機械，什具等有形的物質文化，和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等無形的非物質文化。物質文化，是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時候，利用環境供給的材料而造作的。

非物質文化，大概可分爲三種：（一）對於自然環境的調適而產生的，譬如宗教，哲學，科學，藝術等，或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信仰的表現，或是人類對於自然現象的一種解釋，或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欣賞的表現。（二）對於物質文化的調適而產生的，例如，使用機械，器具的方法等，都是附屬於物質文化的非物質文化所以運用物質文化的。（三）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而產生的，例如語言，道德，風俗，法律等，都是人類共同的行爲規則，所以維持社會生活的。現在再用簡表述之如下：

文化	物質文化	如衣服，宮室，舟車，橋梁，機械，器具等。
	非物質文化	對於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如宗教，哲學，科學，藝術等。 對於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如使用器械的方法等。 對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如語言，道德，風俗，法律等。

從上表看來，文化的範圍，實在非常廣博。我們平常所接觸的事物，除開自

然界的實物外，幾乎無物不入於文化範圍之內。這樣，就可知道文化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了。

三，文化的特性 文化有五種特性：

第一，文化是物觀的 文化是人工的產物。由人產生，亦由人保存。但是文化雖由人保存，却有牠的獨立存在的。文化的獨立自存，猶之山川草木的獨立自存。不過文化必須經人的傳遞而後能繼續，但決不因人之存亡而與之同存亡。社會上的人口雖新陳代謝，年老者死去，年幼者產生，而文化依舊繼續存在，不因這種新陳代謝而亡失。所以文化是物觀的。（參看本章末節）

物質文化的物觀性，最易明瞭。衣服，宮室，舟車，橋梁，各有各的獨立的物觀存在，不因人的存亡而存亡，孺子都能知道的。就是非物質文化，如科學哲學等類的富有物觀存在亦甚顯明。達爾文的進化論，不因達爾文之死而消失；柏拉圖康德的哲學，不因彼等之死而滅亡。他如宗教風俗法律等，也無不如此。耶

蘇穆哈默德的教義，至今長存宇宙間。羅馬雖亡而羅馬法的精意，至今猶爲列國所取法。溺嬰之風，纏足之習，流行中土，至今猶未盡除。

要之，文化之所以能繼續存在者，固然要靠着力爲之媒介；但是惟其可以經人媒介，故必有物觀的存在可知。

第二，文化是團體的。文化不是個人的產物，而是團體的產物。文化的保存繼續，決不是個人的事，總是一團體共同的事。在某團體中，具有某團體的文化基礎，而後產生某種文化。一個人的發明，必由於利用他所居團體的現存文化材料。他決不會毫無依傍而獨自創造的。一經發明或是一經採用的文化，決不是個人所獨有，或個人所獨用的。總是團體所共有而共用的。任憑舉出何種文化特質，都可證明此理。

還有一層，因爲文化是團體的，所以一團體的文化，和他團體的文化，常表示顯著的差別。某種文化特質，只能在某團體中見之，而在他團體則否。要之

在一種特殊的團體裏面，才產生一種特殊的文化。所以文化總是團體的。

第三，文化是堆積的。文化發展的途徑有二：一曰發明，二曰傳播。發明是憑依一社會固有的文化基礎而獨立創造的事物。他社會中有無這些事物，在發明者心中毫無所知。所以發明總是獨立的。傳播是採用他社會現成的發明事物。這是由於模仿的結果。所以傳播總是依傍的。

無論是發明或傳播，必有牠特殊的歷史基礎。發明必須依據固有的文化基礎以爲材料。基礎不到成熟的時期，誰也不能憑空發明相當的事物。所以發明是有時間性的。不到某時期，那末，某種發明決不會產生的。從這一點講來，我們敢說，凡是十九世紀的一切發明，在十八世紀，十七世紀，決不會產生的。

至於傳播呢，必定起於相互交通。沒有交通的社會，決不會有傳播的事實。大概有交通而文化始有接觸；有接觸而文化始能傳播。故交通愈便利，文化的接觸愈多；而傳播也愈迅速。

要之，發明必須恃先前文化基礎。故基礎愈大而發明愈多；發明愈多，而基礎亦愈大。同理，交通愈便利，傳播愈速；傳播愈速，那末，文化基礎愈大，因而發明亦愈多。這樣看來，文化是堆積的，時間愈長，堆積愈多。所以就人類的歷史看來，文化事物，總是在那兒日積月累，一天多似一天。

第四，文化是保守的 因為發明和傳播的原故，文化就堆積起來。一天多一天。但是文化所以能堆積的原故，因為文化是有保守性的。

大概一個社會有了新發明，或有了由他處傳來的的新發明，即可以代替舊事物。這樣舊事物似乎已經無用了，可以亡失了。但是，實際却不然。新事物儘管發明，儘管傳入，而舊事物依舊存在。所以文化就愈積愈多了。舉一個例，我們最初是燃燭取光的。後來，有了菜油燈，而燃燭取光之法，仍舊保存。後來，有了石油燈，煤氣燈，而燭和菜油燈仍舊保存。現在有了電燈而從前種種取光之法，依舊保存。可見文化實物，一面儘管增加，一面儘管保存。所以文化就日見堆積而發

展。(但並非一切文化事物都保存的。其說見末節文化與社會態度的關係)

舊文化所以能保存的原故，是有種種理由。

(一)因爲舊文化有心理上的利用——譬如我國通俗相傳用「仙方」醫病。此種風俗，所以至今尚流行者，就因其可以滿足人們心理上的需要。

(二)因爲舊文化有經濟上的利用——譬如電燈通行後，石油燈，柴油燈仍舊保存，就因其可以節省經費的原故。

(三)因爲舊文化固有價值改變——譬如弓箭在上古時是戰爭的利器。到了現在，戰爭已無需乎弓箭，而弓箭依舊保存。不過弓箭的價值，却已改變。因爲現在的弓箭僅作爲遊戲品罷了。

(四)因爲新發明與傳播的困難——發明原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既然沒有新發明，那末，就使舊文化怎樣不適用，也只能保留使用；所以就傳下去了。至於文化傳播的困難，也是很顯明的。自然環境或社會環境，皆可爲傳播的阻礙。新

文化既不易傳入，舊文化也就保存了。

(五)因爲舊文化的潛勢力——曾經流行的文化，在社會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有極大的潛勢力；常常可以使社會上人們表示一種服從性。假使有人出而破壞舊文化，社會上往往加以干涉，使之不能不服從。因之舊文化，得以保存。因爲上面種種理由，所以文化常是保守的。

第五，文化是調和的。一社會裏的文化，常有許多部分；而這許多部分，總是互相調和的。所以一社會有一社會的特殊文化模式。這種模式就是文化各部分互相調和的整個表現。就中國固有的文化說，常表現一種特殊的模式，和西洋文化的模式，很不相同。譬如，中國服裝，和西洋服裝，顯生差別。中國的長袍馬褂，固互相調和，而西洋的窄袖短裝，也互相勻稱。但若取西裝的短褂加於中國的長袍之上，或取中裝的馬褂加於西裝之上，便失却調和了。

但是這種調和的文化模式，完全是由於社會上人們逐漸養成的。一經人們大家

公認後，就可改變固有的模式。譬如，中裝的長袍馬褂之上，而加以西裝的大衣，在最初時候人們見之，頗覺不相稱。但到了現在，却是已經通行。又譬如皮靴呢帽原是西裝。但現在穿長袍馬褂的人，已通行戴呢帽着皮靴，也不覺得不調和。因為大家已經承認的原故。

四，文化與社會態度的關係 文化雖則不因個人的存亡而存亡，但却因社會上人們對牠的態度而決定其存亡。

活文化——社會上流行的文化——就是社會上人們對牠，表示一種滿意態度的結果。因為大家對牠滿意，所以就流行了。反之，假使人們對牠表示一種不滿意的態度，那末，這種文化，就失其流行的價值。假使社會上人人反對這種文化，那末，就可立刻消失。我們知道，歷史上有許多文化，在當時都是活文化；到了現在都已不通行了。譬如周禮考工記所述輪輿弓車之類，現在概不通行。井田制度，至今亦已成爲歷史上的陳物。